

赤峰市宁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天义镇燃气加气站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9日赤峰市宁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赤峰市宁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天义镇燃气加气站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赤峰市宁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宁洁加气站位于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铁西天马街西段南侧（天马街43号），地理位置处于东经 $119^{\circ} 18' 12.9''$ ，北纬 $41^{\circ} 35' 17.6''$ 。

设计产能年加气1540.53万m³，实际加气能力为年加气1500万m³。将CNG液压平推加气站改造为L-CNG加气站。建设规模：新建一层消防泵房，其建筑面积56.16m²，新建一座消防水池，新增1台60m³LNG立式储罐，储气瓶组（6×1.3）及配套相关设备，达到车用CNG $2\times 10^4\text{Nm}^3/\text{d}$ 的加气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3月，委托赤峰新城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了《赤峰市宁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天义镇燃气加气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6月22日，宁城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管字[2015]28号文对《赤峰市宁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天义镇燃气加气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6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60万元，环保投资27.3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3.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赤峰市宁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天义镇燃气加气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以及环境风险规定的范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加气站在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加气系统为密闭的，售气过程中有极少量的天然气放散。在设备进行检修、卸车、管阀泄露或压力超高时因保护需要，有少量天然气放散。另外，汽车行驶至加气站时，道路上会产生扬尘和汽车尾气。

加气站非正常营运时排放气体

非正常生产主要有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两方面。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造成天然气的泄露和渗漏；人为因素造成储气井泄露或外溢的因素主要有年久失修，储气井及输气管线腐蚀，致使天然气泄露；管道连接不好或由于地面下沉，造成管道接口不严，致使泄露或渗漏现象发生；储气井附近施工致使储气罐或输气管线破坏、造成天然气泄露；加气时操作失误或违章操作，致使天然气泄露。天然气泄露或渗漏，使得大气环境污染主要表现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汽车尾气及扬尘。

项目运营过程中，汽车运输会产生汽车尾气及扬尘，在厂区内采取加强绿化及洒水抑尘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于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为 16 人，年用水量为 154m^3 。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因近期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至场区，近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抽运至附近农村交由村民沤肥，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至场区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宁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气区域地面无需冲洗，不产生冲洗废水，未设置冲洗废水沉淀池，地面极少量油污用消防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进出加气站时的交通噪声，压缩机、运行时噪声、水泵房、空调室外机噪声等设备噪声等。

治理情况：通过合理平面布局安排，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密封的降噪治理，可有效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加气站更换的废滤芯。

治理情况：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转运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更换的废滤芯因更换频次较低，废滤芯的产生量较小，全部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浓度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

（二）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抽运至附近农村，交由村民沤肥。

（三）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转运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更换的废滤芯因更换频次较低，废滤芯的产生量较小，全部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指标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

的各项措施，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履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对该项目生产中的风险事故按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产生。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4）企业应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状况。

六、验收组专家签字

王军 沈东 3月25日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赤峰市宁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0日